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暨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07000840 號公布實施
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德教字第 1110012114 號公告實施
民國 111 年 12 月 0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德教字第 1110013113 號公告實施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違反學術倫理定義）

本規定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本校學生發表之研討會、期刊論文及碩士學位論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前項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定。

第三條（檢舉方式及處理期限）

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者須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據並具名及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與地址，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檢舉。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對於接獲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於七日內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十四日內邀請檢舉人列席院務會議具體說明，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能成案。檢舉人如未列席院務會議，視同該檢舉案不成立。

對於成案之檢舉案件，由所屬學院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但案情複雜及適逢寒、暑假等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檢舉案未經審定確認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審議；檢舉案經審定確認成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以嚴格保密。

第四條（審議委員會組成）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應於檢舉案成案後十四日內成立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籌組，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被檢舉人所屬系委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由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審議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第五條（迴避）

審議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第六條（審議會會議）

審議委員會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與被檢舉人不相關事項資料之原始檢舉函及所有相關檢舉資料，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最遲於文到十四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答辯者，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或被檢舉人列席親自答辯，審議委員得就答辯衍生之相關問題提問。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第七條（審議會會議後之處理）

審議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第八條（違反學術倫理懲處）

經審議委員會審定結果，有第二條第一項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並為撤銷學位之決議者，教務處依照審議委員審定決議，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且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其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論文監督不周之責任。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議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九條（再檢舉處理）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議委員會處理。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立法程序）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